

杭州师范大学省优势特色学科培育项目 管理暂行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浙江省重点建设高校优势特色学科建设，营造浓厚的学术氛围，全面提升学术能力，加快中青年教师专业发展，根据学校《省重点建设高校规划》，结合工作实际，设立杭州师范大学省优势特色学科培育项目，特制定本办法。

一、项目设置

省优势特色学科培育项目包括以下五类。

（一）重大攻关项目

围绕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域设立的国家级重点重大攻关项目。

（二）重点培育项目

为申报国家级或省（部）级重大重点项目而进行的前期研究项目；符合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规划、对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有较强支撑作用的基础研究项目；有利于省优势特色学科凝练方向、形成特色的跨学科研究项目；直接服务于区域教育改革发展、提升教育质量的应用基础研究项目等。

（三）中青年教师助推项目

围绕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域、以中青年教师为主开展的研究项目。

（四）交叉学科合作研究项目

由两个及以上学科教师参与、围绕省优势特色学科及其高度支撑学科建设领域开展的学术合作研究项目。

（五）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项目

把握新时代教师教育的新形势、新任务，旨在打造富有影响力的人才培养模式，使我校教师教育改革走在前列而开展的教育教学项目。

二、项目资助

（一）重大攻关项目资助额度为 50 万元/项。

（二）重点培育项目资助额度为 30 万元/项。

（三）中青年教师助推项目、交叉学科合作研究项目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项目资助额度每项不超过 8 万元。培育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三、申报条件

（一）各类项目的申请人应为杭州师范大学在岗从事研究和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应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具有实际从事项目研究和组织科研工作的能力。

（二）重大攻关项目申请人应为省优势特色学科四大建设领域的首席专家。

（三）重点培育项目申请人应具有副教授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较为丰富的研究成果和扎实的研究基础。

（四）中青年教师助推项目申请人应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

和科研能力，申请人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

（五）交叉学科合作研究项目申请人应为省优势特色学科或高度支撑学科的教师，每个项目必须由两个以上一级学科教师实质性参与，合作者不限学科专业。

（六）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项目申请人须实际从事项目实践或教学管理工作。

四、申报程序

（一）由申请人填写《杭州师范大学省优势特色学科培育项目申请书》。每人每年限申请一项，项目未结项之前不能申报新的省优势特色学科培育项目。

（二）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组织对学科培育项目进行评审，提交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审议，择优资助，必要时邀请校外专家进行匿名评审。

（三）由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对通过评审的学科培育项目下达立项通知书。

（四）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立项项目提交计财处，从省优势特色学科经费创新团队中人才队伍建设经费支出，每个省优势特色学科培育项目设置独立财务账号。

五、项目管理

（一）为保证项目研究的顺利进行，提高项目研究的效率，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对批准立项的项目实行项目制管理。

（二）批准立项的项目负责人与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

签订目标责任书，于每年 12 月底前书面报告项目研究年度进展。

（三）项目负责人原则上不得随意调换。确因特殊情况需要变更的，由原项目负责人向省优势特色学科所在学院学术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调整项目负责人。

（四）重大攻关项目、重点培育项目和中青年教师助推项目的负责人须在同一领域连续 3 年申报、冲击相关培育目标项目。重大攻关项目，结题时至少新增 1 项国家级重点项目，发表 6 篇一级刊物或 3 篇权威刊物论文。重点培育项目，结题时至少新增 1 项国家级项目，发表 6 篇 CSSCI 刊物论文或 3 篇一级刊物论文。中青年教师助推项目和交叉学科合作项目，结题时至少新增 1 项省部级项目，发表 2 篇 CSSCI 刊物论文或 1 篇一级刊物论文。人才培养模式改革项目结题时要发表 2 篇 CSSCI 教学研究论文，或获得 1 项省级教学成果奖、或新增 1 门省部级精品课程。

结题相关成果须标注“杭州师范大学省优势特色学科培育项目成果”及相关课题编号，否则不予结题。

（五）项目负责人如调离我校，一般应当冻结其项目经费使用权。

（六）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组织专家对学科培育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年度检查。检查结果将作为继续资助或停止资助的依据。

（七）项目完成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项目总结报告，同

时提交相关成果及复印件。省优势特色学科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专家对学科培育项目进行评估验收。

（八）各类项目成果归杭州师范大学所有。

六、经费管理

（一）为强化绩效导向，项目经费 60%经费一次性下拨，其余 40%经费根据项目完成情况拨付。

（二）项目经费管理根据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七、其他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由研究生院（学科建设办公室）负责解释。原《教育学院省优势特色学科培育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教院字〔2018〕22号）同时废止。